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复核（2025）9号

纪律处分复核决定书

申请人：邓天骥，男，1964年1月出生，登记为湖南伟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伟大基金）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

申请人不服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于2024年10月11日作出的《纪律处分决定书》（中基协处分〔2024〕452号，以下简称《决定书》），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出纪律处分复核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章程》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纪律处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协会按照规定程序进行复核，现已复核终结。

一、纪律处分情况

2024年7月8日，协会向申请人下达《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249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经审理，《决定书》认定伟大基金存在多项违规事实，具体包括：

一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存在部分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后，未按照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八条、《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登备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二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资于伟大基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九）项、《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若干规定》）第九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是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伟大基金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四条第一款、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是未及时更新登记信息。根据伟大基金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表》，欧向博自2010年4月至2019年5月任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2019年12月至今任总经理，并且在相关产品《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中“总经理”处签字，但是欧向博至今仍在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中登记为伟大基金的副总经理、合规风控负责人。相关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私募基金登备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第二十二條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资产管理业

务综合报送平台登记信息、《投资法律文件会签表》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伟大基金提供的员工任职材料及资产管理业务综合平台登记信息，申请人登记为伟大基金执行董事、实际控制人，应当为上述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申辩意见

申请人向协会提交了复核申请书，请求减轻对其作出的纪律处分，具体申辩理由如下：

一是关于未按照协会规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案涉 12 只基金大部分成立于 2012 年之前，2020 年 12 月 30 日证监会《若干规定》发布后，伟大基金在 2021 年 3 月底前已将前述 12 只产品剥离，由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管理，且已多次向属地证监局提交《自查情况说明》和《整改报告》，主张不再对此进行处分。

二是关于将部分私募基金财产投资于伟大基金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案涉投资行为资金募集完毕时间早于《若干规定》发布时间，不应适用相关规定，且伟大基金已向投资者如实披露了相关关联交易，并无套取基金财产的主观故意。

三是关于未按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的违规行为，申请人主张，此前法律法规未对投资者适当性证明材料做具体要求，故其未能完整保存案涉基金投资者的资产证明或收入材料。

三、复核意见

协会组成复核小组，对相关事实和申辩材料进行复核，有关复核意见如下：

第一，根据工商登记信息、案涉基金材料、与伟大基金高管的电话沟通记录等前期检查材料，申请人虽称伟大基金已对 12 只基金进行“剥离整改”，但伟大基金与“剥离”后基金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伟大集团城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均由申请人实际控制，“剥离整改”仅是将普通合伙人身份转让给集团内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具有私募基金管理人身份的另外一家企业，与所涉及投资者的委托管理关系未发生变化，未达到实质整改效果。故申请人以伟大基金已进行“剥离整改”为由，主张不予处分的申辩意见不能成立。

第二，伟大基金将其基金财产投资于其实际控制人及其实际控制的企业或项目的违规行为，以及未要求投资者提供必要的资产证明或收入证明、未合理审慎地审查投资者是否符合私募基金合格投资者标准的违规行为已经地方证监局认定并采取相应行政监管措施。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伟大基金应当持续符合《私募基金监管办法》《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综上，协会对申请人的申辩意见不予采纳，《决定书》综合考虑申请人的违规行为、情节性质和社会危害程度，对申请人采取“公开谴责，并将其加入黑名单，期限为三年”的纪律处分，事实清楚，裁量适度，依据充分，程序正当。

四、复核决定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复核情况，根据《纪律处分

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协会决定：维持《纪律处分决定书》
（中基协处分〔2024〕452号）对申请人作出的纪律处分。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年1月17日

